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滨国动（罚决）〔2025〕006号

当事人信息：

☑单位名称：天津生态城双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Lee Soong Hw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566113362M

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生态科技园研发大厦塔楼8层801-802室 电话：/

□个人姓名： 工作单位：

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
住址： 电话：

2025年1月，本机关执法人员经检查发现天津生态城双威04-01-04-02地块住宅项目三期工程（悦馨苑）存在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未与地面建筑同时竣工的违法行为，经查：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官网于2024年12月19日公示了天津生态城双威04-01-04-02地块住宅项目三期工程及1d工程（悦馨苑）项目9#楼、15#楼、16#楼、17#楼、18#楼、1d地下车库、三期地下车库的《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》，但你单位未申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笔录问询，并于当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津滨国动（责改）〔2025〕004号），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确保人防工程施工质量及工程档案资料均满足人防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等要求；如逾期完成，本机关将进行行政处罚。

2025年3月25日，你单位依法完成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。

本机关认为：你单位虽然违反了《天津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但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现根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天津市人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第（一）款，决定：对你单位予以批评教育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